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鄭副校長永福

出席（列）席人員：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芮主任祥鵬、陳館長生明、林主任偉達、王主任安懷、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張崑振代）、林代院長俊彥、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周仁祥代）、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蕭淑敏代）、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陳建中代）、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賀主任一平、楊主任世萱、呂主任海涵、林所長俊彥、鍾所長清枝、張所長添晉、吳所長明川、劉所長宣良、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黃士玲代）、蔡組長瑤昇（葉麗子代）、陳組長美妃、謝主任佳玲、段組長裘慶、蔡組長定江（李校長祖添、章研發長裕民、王主任振興、高院長文秀請假）
教師代表：孫卓勳老師（黃榮堂老師、陳偉凱老師、陳堯輝老師、高儀鳳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邢博森同學、四冷二李文榮同學、四機二甲蕭煌縣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

本次教務會議由於有許多相關之議案要討論，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中曾請本處各組提供PowerPoint工作報告，本次會議為節省時間，故請容以較多時間討論議題，集思廣益。本次會議重要議案有大學部學生直升博士班之草案、課程開設更具彈性、靈活運用，學期成績之標準作為專兼任教師評分之標準等，預定於十二時前結束。

有關眾人寄望很深的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已完成評審作業，惟尚未公告，如有消息，會儘速向各位報告。

貳、副校長致詞：

校長因到校外參加會議，不克參加本會議，特囑本人代為向各位委員致意。

本人很高興能應邀參加教務會議，教務會議一向議案很多，教務工作較以往進步很多，然仍提出數點與各位共勉：

一、學校經費拮据，過去學校每年可結餘一億多元人事費，歷年累積八億元，故可建造科技研究大樓，惟今年只結餘七千萬元，本校每年人事費十億元（台灣科大僅有八億元），本校專任教師有407位（台灣科大只有330位），請各系所院配合改善以下各項：（一）研究所最低3人開課，各校多無此現象。（二）可以合班上課，但分為二班上課，資源需予檢討。會計室已算出明年完全沒有結餘，且被刪除1,800萬元人事費，故請各教學單位共體時艱。

二、本次會議中教務處已提出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請各位惠予支持。

三、有關成績之評分之限制，交通大學可以做，本校也可以做。過去曾看到本校有些老師評分平均90分、全部pass，學生事先知道這些老師平均90分，還會努力嗎？

四、請考慮讓學生修課方便，學生常反映修課綁得死死的，很高興看到本次會議中檢討修正跨部之選課辦法。

九十四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本校多有很好的成績，至於如何往前走，教務處已請評鑑為二等的單位提出檢討，將於六月十六日校發會提出輔導改進之策。

總之，再次感謝各位主管的努力與貢獻，請各位繼續努力。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課程委員會報告：

- 1.機電學院自動化所擬修訂碩士班承認外所學分數由 6 學分提高至 9 學分並擬追溯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擴

大招生來源，採分組招生，擬將碩士（含碩士在職專班）班原至少須修通過 3 科必選核心課修訂為至少須通過 2 科必修核心課程，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以上課程業經本（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通訊投票通過。

2. 依據本校九十五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9-1通識化「人性本位」創造力開發與體驗課程之推動應開設「人性本位」創造力潛能開發與體驗課程，其中以通識課方式，開設適合全校修習，涵蓋創造力發展具基礎理論至多元應用之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通識選修課程「創意潛能激發」（2學分2小時），以上課程業經本年六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通訊投票通過。

- (二) 九十四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已於五月十九日下午公布，各單位之評鑑等第與評鑑報告已於五月二十三日送各單位主管。
- (三)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書業經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五大理念、主軸與分項計畫，並於三月二十日送教育部審查。後教育部囑各校再依其規格補充計畫資料，本校亦依限於四月九日函報教育部。該計畫書獲教育部初審通過後，教育部排定本校於五月十三日下午作複審簡報，由校長暨教務長作簡報，希冀能獲得教育部之通過、獲得大筆資金挹注於改善教學，使本校能改頭換面、大幅提升教學。
- (四) 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之選拔，各學院已複選完畢，將提請下次校教評會決選。
- (五) 本學期起實施網路教學評量，該系統於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掛在本校網頁「查詢系統」中「電子辦公室」，至六月九日上午止，計有 4,738 位同學完成 38,005 份問卷之評量（完成87.43%）。
- (六) 感謝各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之鼎力支持，九十五年度大學部暑修計開設 15 門科目，業於六月七日辦理選課繳費，預定六月十三日公告停開科目。第一學期課程自六月二十六日起上課，第二學期課程自七月十二日起上課（第二學期課程於七月七日上午補辦選課繳費手續）。
- (七)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課表已於五月十八日公告，學生調課申請至五月二十四日截止。自六月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止實施網路選課（其中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填志願暨其他選課測試週）。
- (八) 鑑於九十四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規定，下學期不開放九十四學年入學之二技同學「英文實務」課程網路初選；請該學年入學具修習資格之二技同學於開學時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修（本訊息已於校訊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並製成書面公告請系辦轉知二技三班級學生）。
- (九)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英文授課共計 14 門課程申請，業奉全數核准；網路教學計 6 門申請混合式網路教學，將提報網路小組審查。
- (十) 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四技高中生先修課程之開設調查，計開設 5 門課程：機械系「計算機程式及實習」、電機系「基本電學」、電子系「基本電學」及「基礎數位邏輯電路」、分子系「基礎分子與科學」) 及創意設計學士班「設計論壇」課程（九十六年度開設「設計名作參訪」課程）。預定自七月十七日起上課。
- (十一) 有關會計室於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教育部函轉「各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如未有授課之事實，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自九十三學年實施。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授課鐘點採合併計算，依審計部「各國立大學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支鐘點費」之調查計算公式，教師第十六、十七、十八週之超支鐘點費依授課鐘點總時數扣除畢業班授課鐘點數後核算。
- (十二) 本年三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本處成立「教學資源中心」，另經四月四日九十五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計畫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進用專案人員二名；本處上網公告徵選工作人員，業審議通過正取二名，備取四名。

二、註冊組：

- (一) 九十四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六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並於典禮後發給畢業學位證書。
- (二) 九十五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報到至六月十三日截止，報到人數統計中。另創意設計學士班高職生部分20人全數報到。
- (三)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二技推甄預定於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進行各系書面資料審查，六月二十日土木、材資、工管等三系舉辦面試。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訂定錄取標準會議，六月三十日放榜。
- (四)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四技推甄預定於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進行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七月四日建築、工設、英文等三系舉辦筆試、面試。七月十日召開訂定錄取標準會議，七月十一日放榜。
- (五)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轉學考試於六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報名、七月十二日考試、七月二十八日放榜、八月四日正取生報到。
- (六) 有關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鼓勵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發給報名費補助，業自五月十八日起發給，爾後採隨到隨審隨發。
- (七) 本學期學業進步獎之獎狀暨獎金自五月三十日頒獎週會後發給，請受獎的同學到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 (八) 九十五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舉行完畢，本校負責台北(一)考區，感謝各單位同仁之協助，圓滿完成。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計有10,447人報名，預定錄取731人，錄取率為7%。四月二十二日將舉行建都所與設計所之筆試，其餘各所筆試之日期為五月七日，業於五月三十日放榜，正取生於六月十二日、十三日辦理報到，六月十六日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 九十五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計有299人報名，預定錄取130名，錄取率為43%。六月四日舉行筆試、面試，預定六月二十六日放榜。
- (三) 九十五年度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有133人報名，預定錄取54名，錄取率為41%。六月四日舉行筆試，預定七月二十一日放榜。
- (四) 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計有6人、碩士生計有608人。

四、國際學生教務組：

九十五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於五月一日截止，申請資料送交各系所審查，各系所於五月三十日將審查結果交回給教務處國教組，計申請 86 人、審查通過 76 人，已於六月六日通知通過的學生須於六月三十日前回復是否就讀。

五、出版組：

- (一) 第三十九之一期學報已出版並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電子報亦透過小郵差發送完成；學報內容已全文上網，歡迎上網查詢。本校學報採隨到隨審制，歡迎同仁踴躍投稿。
- (二) 本學期出刊校訊 7 期，最後一期業於六月十日出刊，除循例由各系教官轉發給各班外，亦將於畢業典禮會場上發放。
- (三) 九十五年北區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於世貿一館舉行，會中除播放學校簡介光碟及發放由教務處統籌製作文宣資料外，亦請機械系提供「機器人」實地展示。另外，本校將參加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由中正大學舉辦之「2006 全國大專院校博覽會」，參展工作準備中。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校於本學期首度開放教師製作數位教材申請，通過申請之課程如下：電機系陳昭榮老師「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光電系林世穆老師「光電科技概論」、車輛系蕭耀榮老師「自動控制」、資工系柯開維老師「電腦通訊網路」、英文系楊韻華老師「多益測驗解

析課程」、英文系劉國明老師「全民英檢中級課程解析」、通識教育中心祝孝剛老師「資訊與生活」和通識教育中心曾祥森老師「微積分及演習」。授課教師可獲得製作費補助，以及視教中心於錄製和後製編輯方面之協助。此 8 門課程之教材成品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歸檔至圖書館，作為未來數位教材製作之示範，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透過隨選視訊系統進行自修或課後複習。

- (二) 為協助本校同學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並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增強英語能力，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之進行方式、測驗內容和通過標準均調整為比照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模式。本學期之鑑定考試已於五月十六日舉行，計有370人報名，到考人數285人，通過考試者共計63人，通過率為22%，與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建議之全民英檢中級通過率20%相符。考生可至鑑定考網站查詢個人成績，通過檢測標準者可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在網頁上申請合格證書，並於六月七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至視教中心辦公室領取。
- (三) 視教中心現正辦理四制一年級、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期末考試，以及四制一年級、二年級和二制三年級英文期末「英文會考」之試務工作，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增加試卷數並使用混合試卷防止學生作弊，效果良好。並檢討英聽和英文實務課程教材、教學及學生評量方式，蒐集新版教材提供任課老師參考選用。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提計有六位教師更改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十四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因代課老師之問題引發 65 位同學修改成績，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教師引以為鑑，爾後代課老師應審慎挑選。
- (三) 至於老師送出成績後是否應有修改成績之補救措施，再由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三部研商。

辦理情形：

- (一) 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課務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 (二) 經請教電算中心，教師於網路評分成績送出前，均可修改評分成績；惟一經送出，則與紙本登分單同樣僅可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提出成績修正案。

-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擬請追認准予備查。

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情形良好。

- 三、案由：配合「大學法」之修正，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辦理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案由：進修部教務組修訂本校「學則」（第三篇：進修部二年制）第五十六條暨「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一體適用他年度入學之進修部二技學生。

辦理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案由：進修部教務組修訂本校「學則」（第五篇：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七十八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六、案由：教務處課務組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及「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

決議：

- (一) 「學則」第十六條條文不予修訂；另於學則第六篇「學籍管理」新增第九十六條條文：「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二) 「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 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學生選課辦法」修訂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七、案由：課程委員會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八、案由：課程委員會修改本校設計學院畢業學分由 137 學分降低為 133 學分，並擬修改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決議：

- (一) 「學則」第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 (二) 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辦理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九、案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草擬本校「數位教材著作權授權契約書」。

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十、案由：教務處課務組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

決議：原則同意，請教務處課務組作文字修正，內容包括通識與英文課程。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於下學年實施。

十一、案由：教務處課務組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於下學年實施。

十二、案由：教務處註冊組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規定限制轉學生申請轉系組。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十三、案由：教務處研教組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決議：同意將在職專班納入申請資格，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十四、案由：教務處研教組配合學則第六十九條：「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規定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於下學年實施。

十五、案由：教務處研教組配合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站作業，擬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追溯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業奉教育部五月三十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追溯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十六、案由：進修部教務組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條文。

決議：

- (一) 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如工管系實施確有困難，請提進修部討論後再提教務

會議。

- (二) 至於進修部「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係師法日間部之做法，請教務處課務組評估其實際可行性。

辦理情形：

(一) 將於下學年實施。

(二) 有關請教務處課務組評估其實際可行性，課務組說明如下：因開學後二週即要確定開課及學生選課資料，實不容許再延後決定人數不足之科目開課與否，否則將影響學生權益，故請各系所於初選結束後，即要注意選課人數不足之科目，在學生加退選要經任課老師及系所同意之情況下先行瞭解會有加退選後人數不足之情況，提早開會決議開課與否。

十七、案由：教務處課務組研擬本校研究生於暑假期間開設選修課程。

決議：修正原提案「辦法」第一項之內容，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將於本年暑假起實施，惟九十五年度並無研究所開設。

十八、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應用英文系草擬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

決議：修正辦法名稱為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並修正條文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至於細節(例如英文會考缺考致翌學期無法分班者，應經英文任課教師之認可分級等)，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英文系再行研議。

辦理情形：將於下學年實施。

十九、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草擬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實施良好。

臨時動議：

一、案由：技職所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條文。

決議：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條文，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辦理情形：業奉教育部五月三十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二、案由：黃榮堂老師建議「傑出教學獎」的得獎者應請其大班授課、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販賣，俾其他教師觀摩。

決議：教務處作為參考。

辦理情形：視教中心辦理情形：未來數位教材製作申請將主動邀請傑出教學獎得獎教師參與，並請徵求各學院院長推薦。

三、案由：進修部教務組建議進修部 EMBA 碩職班擬調增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限為十二學分。

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二條條文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辦理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學則修訂案，俟本次教務會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有關本校四技高中生開設新生先修課程擬開放為必修、選修科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94 學年度暑假起，為四技高中生開設新生先修課程為選修科目，最多為 6 學分，可於暑假或第一學期夜間開設；今因部分系表示，該系一年級上學期無選修科目，且必修科目較為基礎，適合高中生先修，故擬開放先修課程為必修、選修科目皆可開設。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各系可針對其需要靈活運用(並非全為銜接課程，而係先修課程)。

(二) 請於發給新生之函中說明該先修課程是必修或選修，開課時間為暑假（一年級學期中不開設）。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暨「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有關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本年五月一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附件一），擬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八條條文內容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p>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p> <p>(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p>	<p>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後開學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一律全部退還。舊生於開學前休、退學應免繳費；開學後第一週至第六週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開學後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還所繳學雜費三分之一；開學後第十三週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學生因休、退學申請退費，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全條條文修正

擬修訂本校「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八條條文內容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p>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p> <p>(三)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二。</p> <p>(四)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三分之一。</p> <p>(五)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p> <p>(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p>	<p>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1) 學生於註冊前已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p> <p>(2) 註冊後上課前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p> <p>(3) 上課後第一週至第六週內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p> <p>(4) 上課後第七週至第十二週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p> <p>(5) 上課後第十三週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p>	條文修正並增加第六項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且一體適用日間部、進修部在校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草擬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作研究並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研擬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如附件二），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修改本校「學則」第四篇「研究所」第一章「入學」第六十二條條文如下：（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二條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修改第四項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增加辦法之依據及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五學年度向大學部學生作宣導。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為配合教育部核定「機電學士班」、「電資學士班」、「工程科技學士班」及「創意設計學士班」學生進入本校後能順利取得各系學位，使學院亦能訂定相關修業規程、流程、原則等相關辦法，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各 院系所 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各 系所 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 (二) 為擷節本校人事經費，擬提高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五 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三 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 (三) 因本校「學則」條文順序修正，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 相關條文 規定訂定。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 第十四條 規定訂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配合修改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影響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不足，**第五條表決通過保留下半段**)。

五、案由：為改善本校各系所課程之開設，擬訂定合班開課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改善各系所課程之開設，減少教學人力及經費負擔，但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擬訂定合班開課之原則如下：

- (一) 同一年級有二個班級以上之各系，若開設相同科目之選修課程，而選課總人數未達四十人，且各班授課老師非均為本校專任教師，擬將其合班開課。
- (二) 修改本校開課模式，增加跨年級開課機制，各系大三以上選修課程，得依各系規劃開放跨班及跨年級開課。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故擬訂定本校學生一般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以平均七十分為原則、研究所以平均八十分為原則。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於成績單及網路繳交成績之電腦介面提醒各專、兼任教師。

決議：

- (一) 有關訂定生成績評量原則，強制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原則上本校學生一般課程(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七十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八十分(容許誤差五分)。惟各學院如有不同標準，請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適當之成績，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實施。

(二) 計算各班平均時，期中撤選學生之成績以 50 分核計其成績（技術方面請電算中心協助執行）。有關後續配套措施用以提醒教師、學生，請教務處於下學期初加強對教師及學生之宣導。

(三) 實施一年後，請教務處提出統計數據報告。

七、案由：草擬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作業流程」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為加強學生對自身學習狀況之瞭解，避免在無預警的情形下遭退學，擬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由授課教師統計該班學習表現不佳之預警名單，並上網登錄，供學生查詢以瞭解自身學習情形，另並提供預警名單予該班導師進行輔導。

(二)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三，敬請惠賜卓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預警制度提出之時間由期中考試後三週修正為第十週前，其餘照案通過。

(二) 為避免有教師未實施預警制度，請教務處研擬適當措施提醒任課教師確實施行。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方便本校學生修習輔系，擬開放修習輔系之學生至進修部修習該輔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說明：

(一)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輔系制度；惟由於本校課程較多，學生擬於原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外，另找出空檔修習輔系規定之學分似有困難，擬請酌予放寬日間部輔系學生至進修部修課之規定，使得學生較有機會完成輔系之修課規定。

(二) 教務處課務組建議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並增加第四條如下（原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之編號依序修正為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日間部輔系學生至進修部修讀輔系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超過規定時，需經所長同意簽章，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日間部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超過規定時，需經所長同意簽章，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日間部輔系生至進修部修讀輔系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輔系規定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新增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且一併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始	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始	

	<p>得申請跨部選課，但延修生、輔系生修習輔系課程不受此限：</p> <p>(一) 學生跨部選讀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之必修科目衝堂。</p> <p>(二) 學生跨部選讀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所)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所屬學制開設。</p>	<p>得申請跨部選課，但延修生不受此限：</p> <p>(一) 學生跨部選讀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之必修科目衝堂。</p> <p>(二) 學生跨部選讀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所)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所屬學制開設。</p>	
--	--	--	--

柒、散會。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頒

<p>一、教育部為利各大專校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p> <p>(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p> <p>(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各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學校作業，酌予調整退費金額，但不得低於本要點所定比例。</p>
<p>三、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p> <p>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p> <p>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四、第一點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第一點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p>
<p>五、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六、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p>七、各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得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p>
<p>八、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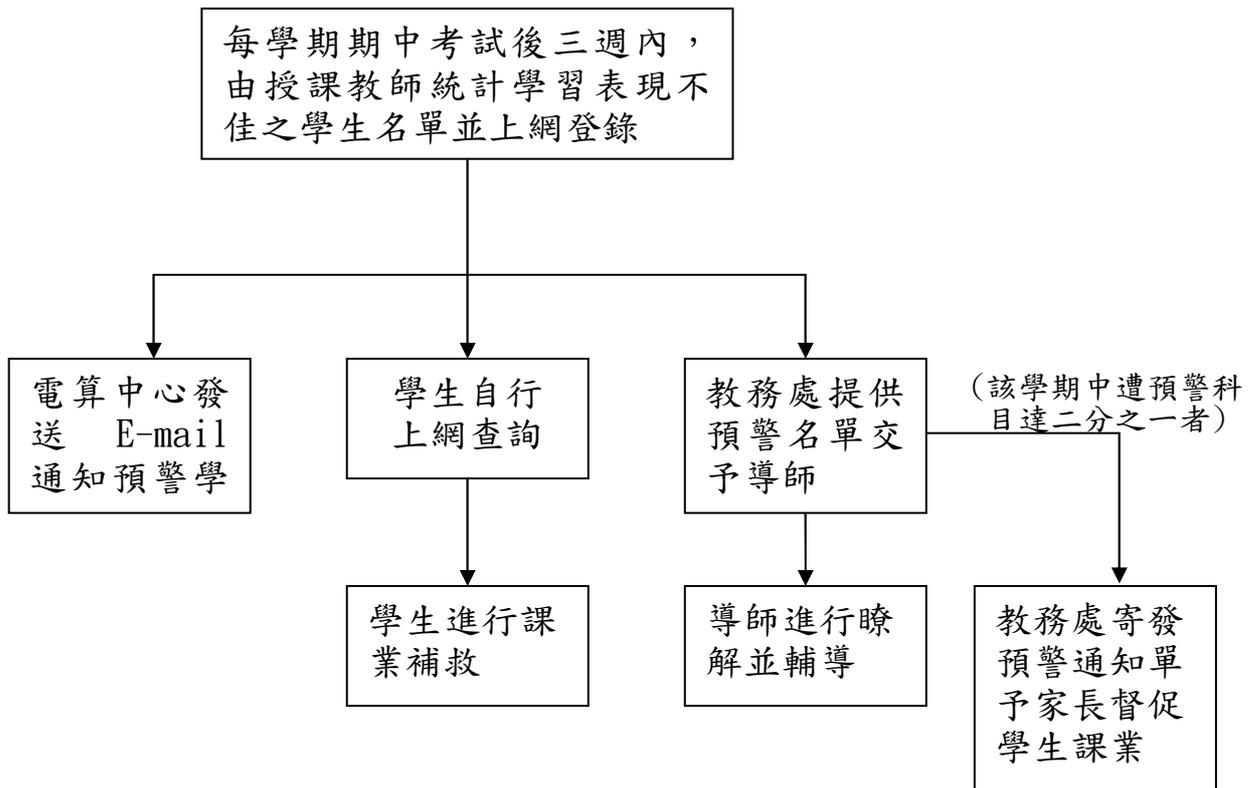
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欲申轉入碩士班者，須於學期結束後申請，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依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作業流程

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期中預警作業流程圖】



說明：

- (一) 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三週內，由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統計該班學生出席狀況不佳或學習成績低落之預警學生名單，並上網登錄。
- (二) 授課教師提供之預警名單將於期中考試後三週公布於本校網站，供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學習情況，進行課業補救。另由電算中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預警之學生。
- (三) 由教務處提供任課教師統計之預警名單交予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
- (四) 學生在校期間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二分之一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予家長，協助督促學生課業。